

证券代码: 430324 证券简称: 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库存股注销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,详见 2024 年 8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 neeq. com. cn)的《关于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公司已于2024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7,366,000股库存股的注销手续。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前,公司股份总额为73,660,000股,本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份总额为66,294,000股,公司剩余库存股0股。

本次库存股注销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

类别	注销前		注销后	
	数量(股)	比例 (%)	数量(股)	比例 (%)
1. 有限售条件股份	28, 512, 747	38. 71%	28, 512, 747	43. 01%
2. 无限售条件股份	37, 781, 253	51. 29%	37, 781, 253	56. 99%
(不含回购专户股份)				
3. 回购专户股份	7, 366, 000	10.00%	0	0%
—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	7, 366, 000	10.00%	0	0%



工持股计划				
—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	0	0%	0	0%
总计	73, 660, 000	100%	66, 294, 000	100%

注:上述注销实施前所持库存股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。

三、 后续安排

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企业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